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醫簡補字第1號

原告 施淑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建璋、郭怡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5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